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00,519,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16%，为公司第四大股东。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全部股票尚在司法冻结状态，减持计划将在全部股票解除冻结后实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属于本次重整的偿债资源，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进行处置变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编号：2024-009）。根据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计划在 2024 年 5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6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484,1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9.38%，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控股	5% 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0,519,652	5.16%	非公开发行取得：100,519,502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华联控股	不超过：19,484,100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484,100 股	2024/5/7 ~ 2024/8/6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19,484,100 股	司法执行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减持，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 19,484,100 股股票全部完成减持，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81,035,55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16%。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减持后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根据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 19,484,100 股来自于非公开发行取得方式，连续 3 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已提前 15 个交易日进行信息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0 日